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指導學生辦法

101.12.04 第1010102 系務會議通過
111.08.30 第111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1 第 11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指導學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機械工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可負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之指導。經由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於調查統計指導論文教師所提供之論文方向及組別，考量新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而予必要調整後，訂定並公告之。
- 第 3 條 各專任(含專案)教師所收之碩士生名單應先向機械工程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可辦理。
- 第 4 條 每位專任(含專案)教師指導新進碩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一般生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若有超過指導名額，應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方可辦理。專任(含專案)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教師若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認定後，並送請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限制其兩年內不得於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指導學生論文。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